双安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镇成立了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镇政府将编制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完善了《双安镇机关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调整了政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成员。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并对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，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学习和宣传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保护企业、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我镇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通过学习，广大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有了较明确的了解，增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同时利用多种手段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丰富公开渠道，以现代方法和传统方法相结合，突出显现政府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重要地位，对重要的政府信息，对关乎民生的重大事项和工程，及时公开。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民互动，方便群众办事和查询政府信息，并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认真做好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的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我镇按照“统一部署与分散落实相结合”的要求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规范流程，严格信息审核程序

加强信息梳理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政务信息公开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及个人隐私，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公开，由党政办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的准确、全面、及时，并确保不泄密。

（二）精心实施，扎实做好公开载体建设

按照要求，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始终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工作原则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把推进政务公开和转变政府职能、规范权力运行、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，有效加强我镇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，努力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。

1、把握公开内容。结合我镇实际，把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、工作动态等方面的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（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），同时不定期详细公布有关政府工作动态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2、及时更新公开内容。我镇不定期详细公布广大群众关心的法律法规、惠民政策有关工作动态，做到公开内容及时、全面、具体、有深度。

3、规范公开形式。通过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设立政务公开栏，紧紧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，不断完善事项目录系统，并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, 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把政务公开办成群众了解政务、参与政务、监督政务的重要窗口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，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依照全面、准确、公开、便民等原则，结合我镇实际工作情况，重点公开了以下内容：

1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。重点公开了扶贫、优抚、教育、劳动、就业、保障等方面政策，医疗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信息，行政机关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流程等信息。

2、政务活动情况。重点公开了全镇大型政务活动和政府会议、专题会议议定的主要事项，全镇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过程及结果。

3、政府机构和人事管理情况。重点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，包括政府机关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、主要领导人简历、人事任免等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1、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镇暂时没有此类情况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情况。我镇暂时没有此类情况。

3、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情况。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各单位尚未最后形成结果的信息。“不予公开”的主要原因有：属于正在内部研究、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或个人隐私等。

2020年度我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案例。

四、信息公开系统运维工作情况

1、我镇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员1名，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运维工作，并及时修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和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确保不出现空白栏目。

2、全镇2020年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更新数量97条，其中：计划总结信息数量12条，规范性文件信息数量17条，工作动态信息数量58条，人事信息数量4条，财政信息数量2条，重要会议3条，其他信息数量1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（数据填报）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4 | 0 | 35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7 | 500,000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数据填报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（数据填报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，个别站办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应付现象。

改进措施：

1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继续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力量配置，保持人员相对稳定。

3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加强考核监督，采取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的方式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